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二 年 二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7年1月23日	第1-7節	校外教學	農場實地體驗	7節 280分
二	107年3月13日	第5節	校園大樹教學簡介	Ppt 校樹教學	1節 40分
三	107年3月14日	第2節	觀察大樹樣貌	實際探訪校園大樹	1節 40分
四	107年3月15日	第1節	校園大樹對對碰	分組上台玩遊戲	1節 40分
五	107年3月22日	第1節	上台介紹校園大樹	分組上台向同學介紹校園大樹	1節 40分
六	107年3月23日	第1節	龜影史記	完成個人學習單	1節 40分

(二)成果照片
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</p>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2</u> 成果照片</p>

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5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